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889.33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89.33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镜河再生水购置	889.3320	1	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 ³ ，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2:00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6:00。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联系方式：范勤鹏 010-80593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段少佐、单宏兰、谭挺、高德广、陈奕培、何玉双

电 话：010-83738904-6003, 13121366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镜河再生水购置</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镜河再生水购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 镜河再生水购置	工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701</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r></table> 例如：成交金额 88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100×1.50%=1.5 万元； （500-100）×1.10%=4.4 万元； （880-500）×0.80%=3.04 万元 代理费合计=1.5+4.4+3.04=8.94 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2.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供应商名称；
 - （6）供应商地址；
 - （7）供应商联系方式；

- 13.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

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无	/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允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4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7	进口产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允许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镜河基本情况

规划镜河新挖河道长度 3.7km, 常水位 18.0m, 最高水位 20.0m, 水深 1.5~2m, 河道水面面积约 20 万 m², 蓄水量约 32 万 m³。河道调蓄空间 18.0~20.0m, 调蓄量 48 万 m³。

由于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规划阶段北部发现路县故城遗址, 兆善大街以北河道方案需根据总体规划进行调整, 该段工程暂缓实施, 先期实施兆善大街以南河道。兆善大街以南河道长度 2.4km, 水面面积约 16 万 m², 蓄水量约 25 万 m³, 调蓄量 36 万 m³, 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8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水务局召开专题会议, 启动行政办公区水系(镜河)北段工程规划建设工作。镜河北段工程起点为运潮减河, 终点为兆善大街南侧。镜河北段河道长度 1.3km, 河道常水位 18m 高程, 水深 1.5~1.7m, 原设计河道水面面积约 4 万 m², 蓄水量约 7 万 m³。因通胡路和潞源街道办公区近期无法拆迁, 影响通胡路以北段河道无法按照规划实现, 镜河北段利用老丰子沟实现了水系连通, 河道水面面积减少约 0.5 万 m², 蓄水量减少约 0.6 万 m³, 最终镜河北段河道水面面积约 3.5 万 m², 蓄水量约 6.4 万 m³。镜河全线已于 2025 年 5 月全线贯通, 贯通后道长度 3.7km, 水面面积约 25 万 m², 蓄水量约 32 万 m³。

河道补水主水源为河东再生水厂的高品质再生水, 备用水源为北运河岸侧土壤渗滤水。目前河东再生水厂水质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的表 1-B 标准。相关基础参数见下表。

镜河基本情况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水文			
1	流域面积	Km²	6.6	
2	20 年一遇洪峰流量	/s	35	
3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s	44	
二	河道			
1	河道长度	Km	3.5	
2	100 年一遇洪水位	m	20	
3	100 年一遇蓄水量		90	
4	正常蓄水位	m	18	
5	正常蓄水量		35	
6	调蓄水位	m	18.0~20.0	
7	调蓄水量		55	
8	汛期限制水位	m	18	
9	正常水深	m	1.5~2.0	
10	正常蓄水位水面宽度	m	20~156	
11	河道上开口宽度	m	80~200	
三	暗涵			
1	暗涵标准			20 年一遇基本不溢流
2	东暗涵断面宽度	m	4~15	
3	东暗涵断面高度	m	3.1~4.3	
4	西暗涵断面宽度	m	5.5~9	
5	西暗涵断面高度	m	3.1~4.3	
6	东循环管线	管径	DN500	
7	西循环管线	管径	DN1200	设 2 处分水口，分别位于玉带河大街、运河东大街南侧
四	泵站			
1	设计流量	/s	10	
2	水泵数量	台	9	排涝泵 5 台、循环泵 2 台、初雨排除泵 2 台
3	排涝泵/循环泵类型			蜗壳式混流泵卧式安装
4	排涝泵功率	Kw	250	单泵流量 2 /s
5	循环泵功率	Kw	110	单泵流量 1 /s
6	初雨排除泵功率	Kw	30	单泵流量 0.15 /s
7	水质循环维护系统	万吨/日	4	生物流化床+滤布滤池工艺
五	出水暗涵节制闸			
1	孔数		3	
2	单孔净宽	m	8	
3	闸室段长度	m	15	
4	启闭形式		液压启闭机	2*200KN，工作行程 4.7m
六	退水渠节制闸			
1	孔数		2	
2	单孔净宽	m	2	
3	水循环节制闸			
4	孔数		1	
5	单孔净宽	m	2	

（二）水源及水体循环保障措施

1. 水源保障。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通过调节河东再生水厂的再生水，河东再生水厂处理能力4万 /日，为镜河提供最大2万 /日的高品质再生水；镜河泵站共建设10口水源井，可为镜河提供最大出水量1万 /d的北运河岸侧土壤砂滤水。水源井分布于行政办公区南部绿地公园内，单井深度约60m，设计单井出水量1000 /d，总出水量1万 /d。水源井位置示意图见附件2。

2. 水体循环。镜河配有排涝与水循环泵站1座和东、西两条循环管线，保障镜河水体循环流动。（1）泵站设2台循环泵和5台排涝泵，循环泵将镜河河道下游水体加压输送至上游，实现镜河水体循环，排涝泵将镜河水穿流至北运河，通过“循环+穿流”保障水体流动，保持水质稳定。（2）循环管线共有三个出水口，东循环管线一个，西循环管线两个。

3. 退水渠末端设有节制闸，位于泵站之前的退水渠末端，双向挡水，通过调节节制闸开度，控制镜河水位和退水流量，结合泵站的运行，实现补水-循环-退水的统一调度。

循环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二、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三）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889.3320 万元。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

再生水要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二）项目目标

1. 水位控制维持河道常水位 18.00m，浮动控制在正负 0.30m 以内，保障河道水位稳定。

2. 水量补充满足水体循环穿流需要，增强水体流动性。

（三）供水计划

镜河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西南侧，是集防洪、蓄涝、景观与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型河道。其上接运潮减河，下连北运河，河道总长 3.7km，常水位 18.00m，日常蓄水量约 31.4 万 m³，水面面积 25.08 万 m²，河道调蓄水位范围为 18.00~20.00m，调蓄水量达 46 万 m³。

镜河的水资源配置以再生水为主，自身循环水或运潮减河来水为辅，配置方案如下：

（1）日常镜河由再生水厂配置来水，不足部分通过自身循环解决。

（2）如果未来运潮减河来水能够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Ⅳ类水质），则镜河不

足部分以运潮减河来水补充。

(3) 鉴于河道水质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后期在运行过程中随水质变化情况增加/减少自身循环水量或者运潮减河来水量。

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为营造镜河优美水环境，根据全年不同季节气候变化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制定全年供水计划，通过补水+循环+穿流的调度措施，不断将再生水补充入河，保持河水水位稳定和水流持续循环流动，具体补水方案见下表：

镜河再生水补水方案

月份	1-2、月	3 月	4 月	5-6、9 月	7-8 月	10 月	11-12 月
补给量 (m ³ /d)	2000~ 4000	5000~ 7000	6000~ 8000	8500~ 10500	12000~ 14000	6000~ 8000	2000~ 4000

每年 4-9 月是水质容易发生恶化的关键时期，但镜河所用再生水水源是与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园林绿化等多家共用，再生水厂日处理能力有限，在夏季用水高峰期可能出现再生水供水量不足，当发生此情况时，为保障镜河水环境，主要采取三项措施调整供水量：一是通过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采取日少夜多的错峰补水措施，增加夜间补水量，二是根据实际水环境情况，增加渗滤水补水量，三是通过“人工涌浪”进行水体置换，为镜河复杂生境创造水体条件。

冬季河面封冻期，当河面结冰封冻时，要根据结冰情况，调节补水量，维持稳定水量控制，结合水循环调度控制河道水位，保障冰面稳定。

以上供水计划为日常补水方案及调度措施，当计划补水量无法维持镜河水位及水质稳定时，通过协调大运河（北京）再生水有限公司调整补水量，加量补充砂滤水，维持河道补水水量，通过科学调配保障镜河补水效益最大化。

目前正在开展北运河向镜河穿流补水试验，研究镜河多水源保障机制，下一步根据实验开展情况，增加北运河作为镜河补水水源，提升镜河补水水源保障能力。

无、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镜河。

★（三）合同价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双方根据实际用量情况按下述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支付。乙方于每月1日进行抄表计数，并于抄表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结算单及发票提交给甲方，该结算单需载明上一个月实际供水量、单价和上一个月甲方应支付的总金额。甲方应于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再生水价款。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付款条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前期费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用水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前期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2、项目内容：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3、项目地点：镜河。

4、项目目标：

（1）水位控制维持河道常水位 18.00m，浮动控制在正负 0.30m 以内，保障河道水位稳定。

（2）水量补充满足水体循环穿流需要，增强水体流动性。

5、供水计划：镜河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西南侧，是集防洪、蓄涝、景观与生态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型河道。其上接运潮减河，

下连北运河，河道总长 3.7km，常水位 18.00m，日常蓄水量约 31.4 万 m³，水面面积 25.08 万 m²，河道调蓄水位范围为 18.00~20.00m，调蓄水量达 46 万 m³。

镜河的水资源配置以再生水为主，自身循环水或运潮减河来水为辅，配置方案如下：

（1）日常镜河由再生水厂配置来水，不足部分通过自身循环解决。

（2）如果未来运潮减河来水能够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Ⅳ类水质），则镜河不足部分以运潮减河来水补充。

（3）鉴于河道水质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后期在运行过程中随水质变化情况增加/减少自身循环水量或者运潮减河来水量。

本项目计划购置再生水水量 3004500m³，确保镜河水位正常，水质满足要求。

为营造镜河优美水环境，根据全年不同季节气候变化对河道水质的影响，制定全年供水计划，通过补水+循环+穿流的调度措施，不断将再生水补充入河，保持河水水位稳定和水流持续循环流动。

二、再生水质量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再生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此标准有更新，则应执行最新版本（非强制性规定除外）。

三、再生水价格与支付

1、再生水价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再生水供应单价为_____元/立方米。

2、支付：双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 日进行抄表计数，并于抄表后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结算单（该结算单需载明实际供水量、单价和甲方应支付的再生水价款）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结算单项下已供再生水的检测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结算单和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该笔再生水价款。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大运河（北京）水务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户：10289000001019207

支付方式：转账或汇款。

前期费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用水量，一次性向以上账户支付前期费用。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未付满 3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及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水量等参数供应再生水，如因乙方供应的再生水不满足合同要求，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甲方当月支付水费的 0.1%/天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当月累计供水量不满足甲方需求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当期欠付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未付满 30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水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当足额支付拖欠费用及相应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五、再生水供应范围、水压及数量

1、供应范围：乙方通过市政管网，将再生水输送至甲方管道接驳处。如供水范围需调整时，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向甲方供应再生水，提供最大 12000 立方米/天的供水量。

3、甲方用水量大于 12000 立方米/天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能力、其他用户的用水量等进行总体协调，如能满足甲方申请用量时，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4、乙方向甲方供应再生水的水压，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六、管理维修界限

1、双方对再生水管线的管理维修界限是：以甲方报装的总表为界

（含闸阀），总表（含）上游以外由乙方负责管护，总表下游以内由甲方负责管护。总表系甲方安装在进入园区的初始计费水表，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不准随意拆卸、移动总表，同时甲方有义务保护。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改造水表。

2、总表下游不得出现跑、冒、滴、漏及占压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及时修复或请乙方有偿维修，同时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如果由总表（含）上游管线以外（属于甲方管理范围内）出现问题对甲方产生影响，应当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解决。

七、维护保持

1、甲方有保护总表及周围供水设施的义务，应保证乙方可定期查表示数。园区内如有污水或脏物浸泡覆盖水表，甲方需及时清理；如果井盖丢失及井室坍塌，甲方需及时补盖及维修。如果供水设施因甲方管护不当造成损坏，应及时修复或请乙方（维修电话：010-81510070）有偿维修。

2、甲方所属区域内不准随意乱接再生水管线，如果发现私接用水现象，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实施处罚，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向相关受损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因甲方行为导致乙方向相关受损方支付的赔偿金、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八、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特殊情况除外例如：不可抗力、设备抢修等）。如果由于甲方负责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水质、水压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总表（含）上游主管线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该保证供应再生水的水质满足合同要求，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九、禁止转售

甲方不得转售用水，否则，应就其转售所得价款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供应期限

本合同项下再生水供应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年____月____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甲乙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

三、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项目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供水计划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书

响应书

致：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我方参加你方就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一镜河再生水购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740-XM00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运维类专项—镜河再生水购置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9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0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2 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